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启及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德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合作运营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本项目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内容

1为确保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使辖区群众家用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避免出现生活污水乱流，现计划对一期3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启和一年的运营维护进行外包（详见项目列表）给乙方。乙方负责对以上污水处理站进行重启和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该批污水站能够正常运行。

2、乙针对各污水站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重启及日常运行方案，采取配套的重启及运行管理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接管污水处理站的重启和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3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启和服务期内的稳定连续运行（详见项目列表）；

2)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上级的检查工作；

3)依托现有设施及公司技术优势使污水处理站达到运行最优化；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二、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

日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采用市场模式，乙方有优先权。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

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自转包日期所有运营费用。

(2)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文件，乙方应积极协助。

(3)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 不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 甲方对站点来水水质负责，过程中如发现有工业或养殖废水排入管网，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7)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行经营。

(8) 因为试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升级改造、构筑物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报请区政府。

(9) 根据协议的规定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

(10) 甲方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抽查检测，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1%作为乙方违约金。一个月中出现5次单项超标，或乙方无故不处理导致出现3次溢流现象，甲方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5%进行扣除。如无故发生停运1次，扣除1个月运营服务费，无故发生停运2次，扣除2个月运营服务费。如遇上级检查出现不合格的站点，并被通报批评的，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服务费。

(11)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选择同甲方续签合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乙方保证及时处理污水，并详实记录、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

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20%进行扣除；次月底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不收取材料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检测报告相关材料。

(5) 乙方每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本站运行管理的人员工资表，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1%进行扣除，同时月底以前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证件由甲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8)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未达标排放，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进水水质和水量超标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不达标，乙方免责。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

(9) 乙方保证有相关处理污水能力和资质，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及设备完好。

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价款

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3354325.12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贰分。

其中重启部分：872579.19元。运维部分：2481745.93元。

五、运营服务费单价调整

运营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调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重启部分支付方式：因乙方主要设备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开始启动，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

运维部分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一次。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每月15号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若有相关扣款将告知乙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七、其他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合同解除后，提出解除合同方应包赔对方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双发各执肆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8595859685

签订日期：2024.1.5



乙方： 郑州德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Signature]

单位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长椿路升龙又一城中央广场B座9楼409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5649876596

签订日期：2024.1.5